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就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制定基本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其實行。

下表列示董事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入職年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子明先生	5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	二零零四年	黃女士的配偶
黃四珍女士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	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徐小平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兒子
陳沛衡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無
徐興珊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無
靳紹聰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徐子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石化」，曾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向徐子明先生發行664,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4%），作為償還欠付徐子明先生的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35,792,000港元的代價。瑞豐石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代表徐子明先生，分別就其於瑞豐石化股份據此擁有的權益及當其出售瑞豐石化股份致其持股量跌至已發行股本的8.22%時發出通知。然而，由於徐子明先生的經紀於處理進一步出售瑞豐石化股份致其持股量跌至低於5%時產生誤會，以致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代其就有關出售發出通知。瑞豐石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除牌。徐子明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當時並不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通知規定，並依賴瑞豐石化及／或其經紀代其處理一切有關香港監管合規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徐子明先生出席有關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培訓課程，從而得知（其中包括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於[編纂]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規定。

經考慮(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有意為之且徐子明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欺詐行為，故並無對其品格及誠信造成任何質疑；及(ii)徐子明先生透過培訓課程知悉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要求，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違規事件並非有意為之，而是出於徐子明先生依賴瑞豐石化及其經紀所致，故應不會對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的品格及誠信帶有任何貶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四珍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黃女士與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子明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徐小平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積逾9年經驗。徐小平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彼為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徐興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靳紹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廣州悦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此前，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州彼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行政及技術等多個範疇工作。此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7）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凌怡科技公司。彼於任內獲指派負責開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項目。

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軟件工程領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直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實行董事部署的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入職年份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樹平先生	43	助理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監督日常營運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二零一六年	無
劉發龍先生	38	財務經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五年	無
高雷先生	41	銷售經理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銷售及營銷運作	二零一三年	無
鄧範芝先生	36	採購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	二零一五年	無
吳家齊先生	3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	二零一六年	無

林樹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並負責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林先生於石油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藝華海進出口公司（主要從事油品及石化產品進口與買賣的實體）成品油部門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廣東雲峰能源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買賣的實體）的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佛山市正易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買賣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發龍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日常銷售及營銷運作。彼於銷售方面積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廣州市華鴻油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料油提煉的實體)的銷售經理。此前，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廣州市科煜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買賣的實體)的銷售經理。

鄧範芝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日常採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佛山市三水海盛達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提煉、買賣及運輸的實體)委聘為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生產及業務管理。此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油品產品生產、提煉及買賣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生產管理。

吳家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包括編製財務報告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吳先生於審計範疇積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此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於彼任職外聘核數師期間，吳先生負責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有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沛衡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審核過程的成效；(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興珊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遴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事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包括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727,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向董事支付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